

書用學大編部

(下) 導輔育教與導視育教

著壽祖李

編主館譯編立國  
版出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S 015818

G464  
883  
2

書用學大編部

(下) 導輔育教與導視育教

著壽祖李



石景宜主則書  
年 月 日

編主館譯編立國  
版出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翻 有  
印 著  
必 作  
究 權

523·(67-2)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下冊)

著 者：李 祖 壽

主 編 者：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字第一八五號

發 行 所：

臺北縣永和秀朗路二段 161 巷 1 號

門 市 部：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一 八 〇 六 一 號

印 刷 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 址：中和市中山路2段637巷37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精裝壹佰捌拾元  
平裝壹佰伍拾元

▶如有缺頁及倒裝請寄回換書◀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 下冊

目次

第三編 我國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制度

第五章 臺灣省縣市教育視導制度 ..... 四三七

第一節 重要法令 ..... 四三七

第二節 計畫示例 ..... 四四六

第三節 報告示例 ..... 四六〇

第四節 統計資料 ..... 四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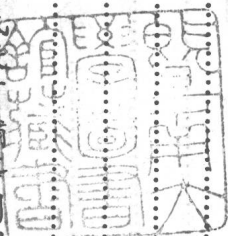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制度 ..... 四八八

第一節 綜合說明 ..... 四八八

第二節 輔導團組織示例 ..... 四九四

第三節 輔導團工作計畫示例 ..... 五〇一

目次



第四節 輔導團輔導日程示例……………五〇四

第五節 輔導團輔導人員示例……………五一五

第六節 輔導團工作報告示例……………五一八

## 第四編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評量標準

第一章 評量標準編製理論……………五二七

第一節 基本要求……………五二七

第二節 評量標準形式……………五三〇

第三節 小學評量標準編製示例……………五三三

第二章 我國中小學評量標準示例……………五四二

第一節 臺灣省國民小學校務設施評量表……………五四二

第二節 臺灣省國民中學校務設施評量表……………五五〇

第三節 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校務設施評量表……………五六二

第四節 臺灣省公私立職業學校校務設施評量表……………五七一

第三章 美國中學評量標準……………五八三

第一節 中學建築評量標準……………五八四

第二節	中學指導工作評量標準	六〇二
第三節	中學課外活動評量標準	六一七
第四節	中學教育媒體評量標準	六三八
第五節	中學自然科學評量標準	六六三

## 第五編 各國教育視導制度

### 第一章 英國教育視導制度

第一節	國情概述	六七九
第二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構	六八一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六八三
第四節	教育視導系統	六八五
第五節	各級各類教育視導概況	六九〇
第六節	摘要	六九六
第二章	法國教育視導制度	七〇一
第一節	國情概述	七〇一
第二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構	七〇三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七〇五

第四節	教育視導系統	七〇八
第五節	各級各類教育視導概況	七〇〇
第六節	摘要	七二〇
第三章	西德教育視導制度	七二六
第一節	國情概述	七五六
第二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構	七二八
第三節	邦教育行政機構	七三〇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七三三
第五節	各級各類教育視導概況	七三四
第六節	摘要	七四三
第四章	日本教育視導制度	七四八
第一節	國情概述	七四八
第二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構	七四九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七五六
第四節	教育視導制度	七五五
第五節	各級各類教育視導概況	七五八

第六節 摘要.....七六一

第五章 美國教育視導制度.....七六五

第一節 國情概述.....七六五

第二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構.....七六五

第三節 州教育行政機構.....七六八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七七〇

第五節 教育視導系統.....七七四

第六節 各級各類教育視導概況.....七七五

第七節 摘要.....七八七

第六章 蘇俄教育視導制度.....七九三

第一節 國情概述.....七九三

第二節 聯邦教育行政制度.....七九六

第三節 各共和國教育行政機構.....七九八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七九八

第五節 教育視導系統.....七九九

第六節 各級各類教育視導概況.....八〇二

圖表



第七章 摘要.....	八二一
-------------	-----

第七章 各國教育視導制度比較研究.....	八二〇
-----------------------	-----

第一節 分類比較.....	八二一
---------------	-----

第二節 各國教育視導制度特徵.....	八三七
---------------------	-----

第三節 重要印象.....	八四〇
---------------	-----

圖表

圖三 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模式(一).....	四八九
------------------------	-----

圖四 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模式(二).....	四九〇
------------------------	-----

圖五 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模式(三).....	四九二
------------------------	-----

圖六 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模式(四).....	四九四
------------------------	-----

圖七 雲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行政組織圖.....	五〇〇
-------------------------	-----

圖八 英格蘭及威爾士中央教育行政組織圖.....	六八二
--------------------------	-----

圖九 英格蘭及威爾士教育視導系統圖.....	六八六
------------------------	-----

圖十 法國地方行政區劃模式圖.....	七〇二
---------------------	-----

圖十一 法國中央教育行政系統圖.....	七〇四
----------------------	-----

圖十二	法國地方教育行政及視導系統圖	七〇九
圖十三	西德中央教育行政系統圖	七二九
圖十四	西德赫森邦教育行政組織圖	七三〇
圖十五	西德地方行政區劃模式圖	七三二
圖十六	西德邦普通行政系統圖	七三三
圖十七	日本文部省組織系統圖	七五〇
圖十八	日本廣島教育委員會事務局組織圖	七五三
圖十九	日本福島教育委員會事務局組織圖	七五四
圖二十	美國衛生教育福利部教育署組織系統圖	七六七
圖廿一	美國州教育廳之模式組織圖	七六九
圖廿二	美國賓州教育廳行政組織圖	七七〇
圖廿三	美國加州聖達蒙里加市教育局行政組織圖	七七一
圖廿四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縣教育局行政組織圖	七七三
圖廿五	蘇俄地方行政單位區分模式圖	七九五
表九	臺灣省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比較表	四四四
表十	臺灣地區光復以後至民國五十九年縣市督學編制名額比較表	四七七
表十一	臺灣地區最近九年各縣市督學總人數及女性督學人數比較表	四七九

表十二 臺灣地區最近九年各年齡組縣市督學所佔百分比比較表.....四八一

表十三 臺灣地區最近九年各縣市督學學歷比較表.....四八二

表十四 臺灣地區最近九年各縣市督學經驗年資比較表.....四八三

圖十五 蘇州式行政組織圖.....四八四

圖十六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八五

圖十七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八六

圖十八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八七

圖十九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八八

圖二十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八九

圖二十一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九〇

圖二十二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九一

圖二十三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九二

圖二十四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九三

圖二十五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九四

圖二十六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九五

圖二十七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九六

圖二十八 美國州級教育行政組織圖.....四九七

# 第五章 台灣省縣市教育視導制度

## 第一節 重要法令

欲明瞭臺灣省縣市教育視導制度，可先注意下列各項法規：

###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此係民國廿八年國民政府所公布。該綱要第八條謂：

「縣政府設秘書、科長、督學、警佐、科員、技士、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註一）

依此規定縣應設視導人員。惟其名額、官等、俸級、編制則由省府擬定，但須報內政部核定，爲一省集權之型態。

###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

民國五十年三月廿七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其第九條謂：

「縣市政府各置技正若干人，薦任秘書二人至五人，內一人爲機要秘書，督學視察各若干人，均薦任或委任。課（股）長若干人，均委任或薦任。主任科員、科員、課員、辦事員、人事助理員、技士、

技佐均委任。並得僱用雇員若干人。縣市政府各局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佐理局務。縣市政府安全室所需人員均由總員額內調用之。」

由此可知臺灣縣市政府應設視導人員，其官階爲薦任或委任。

同準則第十條謂：

「縣市政府員額編制，由縣市政府依照省頒員額標準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省政府核備，變更時亦同。」依此規定，臺灣省縣市政府對於教育視導人員之員額編制較抗戰時期各省縣市政府有較大權力。

同準則第十一條謂：

「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得分課或分股辦事。其職掌于縣市政府辦事細則規定之。前項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報請省府核備。」（註二）

依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核准）修正準則，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一律改教育科爲教育局，掌理各縣市教育文化事項，並規定縣市政府設督學若干人（內一人爲主任督學，督學員額中並得以二分之一聘用之），視導若干人，均薦任或委任。原文第九條謂：

「縣市政府各置技正若干人，薦任；秘書，二至五人（內一人爲機要秘書）；督學若干人，（內一人爲主任督學，督學員額中並得以二分之一聘用之。）視導若干人，均薦任或委任。」（註三）

依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八日臺灣省政府修正臺灣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第四條：

縣政府設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社會科、農業科、兵役科、地政科、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康樂等單位。

依同準則第八條：

「縣市政府各置：督學若干人，（內一人爲主任督學。督學員額中並得以二分之一聘任之。其聘任辦法比照學校教員之聘任規定辦理），……職位列第六至第七職等（同課長），……」

依同準則第九條：

「縣市政府員額編制由縣市政府依照省頒員額設置標準訂定員額編制表，報請省政府核備，變更時亦同。」

由此可知各縣市教育局專任視導人員有主任督學、普通督學、及聘任督學。全部視導人員名額由縣市政府依照省頒員額標準自行擬定呈報核備。（註四）

### 三、臺灣省各縣市督學視導規則

此規則係民國三十五年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所頒布。其要點如次：

1. 視導次數 定期視導每學期二次以上。臨時視導次數不定。縣市督學每月以出外二十天爲原則。
2. 視導範圍及重點 包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重法令推行、經費使用、人員考核及義教推行。
3. 視導前之準備 訂定視導標準，擬製應用表格。
4. 視導後之工作 填寫視導報告表，提出視導報告書，呈由縣市長核轉教育廳備查。
5. 視導人員職權 糾正違法，調閱簿冊，檢查學生名額，舉行試驗，考查學生成績，變更上課時間。
6. 聯繫 縣市督學於必要時須與區署及鄉鎮公所切取聯繫，並得召集主辦教育人員開會商討有關事宜。

7. 住宿問題 縣市督學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8. 費用問題 縣市督學執行職務所需費用由縣市政府按月配給。其出差費依公務人員一般規定辦理。

9. 視導會議 各縣市教育科局每學期須舉行視導會議兩次。一在學期開始前，一在學期結束後。

10. 區教育指導員之工作 各縣市之區署已呈准設置教育指導員者，其業務之辦理比照縣市督學。

(註五)

#### 四、臺灣省縣市督學報告要點

此要點亦係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於民國三十五年公布，爲臺灣省各縣市督學視導規則之附件。其所需之重要報告內容可分列如下：

1. 本區學校教育狀況 包括各級學校數、班級數、教職員數、學生數、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服務情形；各級學校經費來源、數額與分配；校舍建築情形及容量；圖書數量及管理情形；課程及教材；教學方法；學生成績；風紀及訓育；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童軍及軍訓；教員進修；儀器及管理；勞作及職業教育；升學與就業。

2. 本區社會教育狀況 包括種類及數量；本區人口及失學成人數；經費數量及來源；活動項目；擴充計畫。

3. 特別調查事項 包括主管長官交辦事項；各科室委辦事項；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4. 結論與改進意見

依據此項要點，報告書中須包括沿革、現況、及建議。對於數字說明尤爲需要。(註六)

## 五、縣市教育督學視導規則

民國六十年九月廿七日，臺灣省政府爲實施督學責任制，加強各縣市教育視導工作起見，特另行頒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導規則。其要點如次：

1. 視導分區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就縣市區域劃分督學視導區，實施督學駐區。每區派駐區督學一至二人，負該區教育視導及教育工作成敗之連帶責任。

2. 視導範圍 縣市督學應行視導事項，包括：①教育法令之推行，②鄉鎮教育行政，③學校行政及教訓，④社會教育，⑤學校教育經費，⑥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核，⑦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交辦事項，⑧其他。

3. 視導計畫 縣市督學于每學期開學前應擬訂縣市教育視導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辦法，層轉教育廳備查。

4. 視導次數 縣市督學對駐區內各教育機關，每學期應普遍視導二次。

5. 視導會議 縣市督學於每學期開始、學期中、及學期結束時，應分別舉行視導會議。遇有重大事項，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教育局有關人員均應列席。

6. 視導職權 縣市督學于視導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及有關資料，及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得與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取得聯繫，召集熱心教育人士集會，徵詢對教育設施之意見。遇違反教育法令事件並應隨時糾正。

7. 視導報告 縣市督學于每次視導後應填具視導報告表，並應于每學期結束後提出視導報告書。對於重大或特殊事項應隨時專案呈報縣市政府或教育廳備查。



8. 聯繫辦法 縣市督學應接受教育廳駐區視導人員之指導，並應經常與有關輔導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建立教育視導及教學輔導網。(註七)

六、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長選用標準

早在民國五十年三月，教育部為提高縣市教育行政人員素質，曾公布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長選用標準。據此法規可知縣市督學之任用資格極與縣市教育局長相近。(註八)茲列表比較如下：

縣市教育局(科)長與督學所需學歷及經驗之比較

備註	高 考 及 格	師 範 學 校	普 通 專 科	大 學 ( 學 院 ) ( 學 士 )	師 範 專 科	教 育 ( 師 範 ) 學 院 ( 學 士 )	教 育 研 究 所 ( 碩 士 )	年 資 職 稱	
								學 歷	學 稱
	六			六	六	四	三	長(科)局	學 督
或 行 政 教 學		八	六	四	四	三	二		
教 學									